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93014227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局○○街派出所（下稱○○街派出所）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7 月 4 日 0 時 40 分許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大道與○○○路口，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四級毒品「溴西洋」藥錠（下稱系爭藥品）1 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將系爭藥品及訴願人之尿液等檢體，分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檢驗，系爭藥品檢體檢出第四級毒品「溴西洋（溴氫平）」成分；另尿液部分檢驗結果第三級毒品「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」及其代謝物、第四級毒品「硝西洋」代謝物等項目呈現陽性反應。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8 月 11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93014227 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系爭藥品 1 顆。原處分於 109 年 8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9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記載「……因收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有所不服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；另原處分於 109 年 8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9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109 年 9 月 14 日代之；是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提起訴願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為防制毒品危害，維護國民身心健康，制定本條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毒品，指具有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

精神物質與其製品。」「毒品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，其品項如下：..... 三、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、異戊巴比妥、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（如附表三）。四、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、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（如附表四）。」附表三（節錄）：「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.....25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（4-methylmethcathinone、Mephedrone、4-MMC）.....。」附表四（節錄）：「第四級毒品（包括毒品先驅原料，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.....7、溴西泮（溴氮平）（Bromazepam）.....45、硝西泮（耐妥眠）（Nitrazepam）.....。」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

「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時數、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（註：102 年 7 月 23 日已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）定之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.....查獲之第三、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均沒入銷燬之.....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「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除應處罰鍰外，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，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。但其處罰種類相同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，不得重複裁處。」

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，由查獲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裁處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，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接受四小時以上六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焦慮不安失眠，訴願人母親便將其焦慮藥 1 顆給訴願人，訴願人不知系爭藥品為處方藥（第四級管制藥品），服用半顆後將剩餘半顆放置皮包內，臨檢時被查獲。訴願人已告知員警系爭藥品是母親所給，員警卻要訴願人在筆錄上說是從朋友處取得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臥龍街派出所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四級毒品「溴西洋」，並施用第三級毒品「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」及第四級毒品「硝西洋」；有○○街派出所 109 年 7 月 4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09 年 7 月 17 日航藥鑑字第 1093871 號毒品鑑定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7 月 23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焦慮不安失眠，始服用其母親所給藥物，不知該藥品為處方藥（第四級管制藥品），服用半顆後，將剩餘半顆放置皮包內，臨檢時被查獲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為防制毒品危害，維護國民身心健康，特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。毒品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，「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（4-methylmethcathinone、Mephedrone、4-MMC）」為第三級毒品；「溴西洋（溴氫平）（Bromazepam）」、「硝西洋（耐妥眠）（Nitrazepam）」為第四級毒品；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；持有之第三、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均沒入銷燬之；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、第 2 條第 2 項、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、第 4 項、第 18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

（二）依臥龍街派出所 109 年 7 月 4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載以：「.... ..問：你今（04）日因何事被警方查獲而隨同警方返所製作警詢筆錄？答：因為警方在我身上查獲管制藥品，所以我才隨警方返所製作筆錄。

問：警方於 109 年 07 月 04 日 00 時 30 分許在本市大安區○○大道○○段與○○○路口執行路檢勤務，發現你搭乘營小客車 xxx-xxxx 未繫安全帶，於是攔查臨檢，警方請你出示身份證件受檢並經你同意後於 109 年 07 月 04 日 00 時 40 分許在你的隨身包包內查獲第四級管制藥品立舒定半顆（毛重：1.14 公克、淨重：0.07 公克）是否正確？答：正確。問：警方所查獲第四級管制藥品立舒定半

顆（毛重：1.14 公克、淨重：0.07 公克），為何人所有？答：是我所有。問：承上，你是否曾食用過警方查獲第四級管制藥品立舒定？答：是。問：承上，醫生是否曾開立第四級管制藥品立舒定予你施用？答：沒有。……問：你多久施用一次第四級管制藥品立舒定？答：我只用過一次，只吃半顆而已，沒有固定的時間。問：承上，你是否曾經施用過其他毒品或其他管制藥品？答：沒有。問：承上，上述第四級管制藥品立舒定第一次使用是何時、何地？答：我大約在這週（時間不確定）第一次使用，在我現住地的房間內。問：你最後一次使用是何時、何地？答：最後一次也就是第一次在我房間吃的那半顆。……問：你所持有第四級管制藥品立舒定半顆（毛重：1.14 公克、淨重：0.07 公克）來源為何？答：忘記是哪個朋友給的。問：是否知悉你朋友的正確年籍資料及聯絡資訊？答：不知道，是朋友的朋友介紹的，所以我沒有他的聯絡資訊。問：承上，為何你朋友的朋友要提供第四級管制藥品立舒定給你使用？答：因為他看我很焦慮，一直發抖，於是拿給我吃。問：承上，你當時是否知道該藥為管制藥品？答：不知道。問：目前是否能提供醫師處方簽？答：沒辦法。問：承上，是否知悉管制藥品（醫生開立處方籤用藥）僅限本人使用？答：我之前不知道，現在知道了。……問：上述筆錄是否在你自由意識清醒且無暴力脅迫下所為之陳述？答：對。問：以上所說是否都實在？有無其他補充意見或陳述？答：實在。沒有。……」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（三）另觀卷附員警製作上開調查筆錄之錄影光碟顯示，並無訴願人所述其告知員警系爭藥品為母親所給之情事；縱設系爭藥品係訴願人母親或朋友所給，此亦非訴願人得持有系爭系爭藥品之正當理由，訴願人倘有醫療需要而有服用管制藥品之必要者，當應自行前往醫療院所就醫，取得醫師開立之處方，始為正辦。是本件系爭藥品既經檢驗確認係屬第四級毒品，訴願人尿液部分檢驗結果第三級毒品「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」及其代謝物、第四級毒品「硝西洋」代謝物等項目呈現陽性反應，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及施用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之違規行為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四級毒品系爭藥品 1 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

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